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共同药业”,股票代码为“30096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4元/股,发行数量为2,9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9,440.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5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554932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9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49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13,995.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4.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风光”股票944.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若因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若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认购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厘)。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额(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66.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4.95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8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89220%。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40,2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5,692,039.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7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3,560.9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3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3,064,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6,99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704股,包销金额为203,560.9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0%。

2021年4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展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50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美诊断”,扩位简称为“科美诊断”,股票代码为“68846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8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9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48.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及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中证投资

(1)缴款认购股数(股):2,05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14,657,500.00

2、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4,1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9,315,000.00

(3)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46,575.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39,8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645,206.3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043.6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424,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872,097.2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4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举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末“2”位数	202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科美诊断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码位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中签号码共有4,372个账户,10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3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10,92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91%。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111股,包销金额为108,043.6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0.0434%,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369%。

2021年4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16.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3.8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1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4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57.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304.2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确定。

格林精密“股票”于2021年4月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格林精密”股票1,757.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仪式,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格林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网下投资者若因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若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认购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厘)。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中签号码共有4,372个账户,10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3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10,92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91%。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8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9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48.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39,8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645,206.3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424,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872,097.2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4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举行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格林精密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码位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中签号码共有4,372个账户,10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3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10,925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91%。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48.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57,7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1,752,347.8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424,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872,097.20

2021年4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0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发行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57,7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1,752,347.8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424,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872,097.20